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law coach 兰创律师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的承诺及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鉴于此，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在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施争青女士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05 月 12 日，截至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4 名，总股本为 42,590,00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4 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 42,590,0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 1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0,44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苏州南迦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施争青、徐穗阳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42,5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冠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 徐

经办律师：

杨伦宁

经办律师：

王晓媛

2025 年 05 月 16 日